

大众与银行

陈久贵 刘江 编著



农业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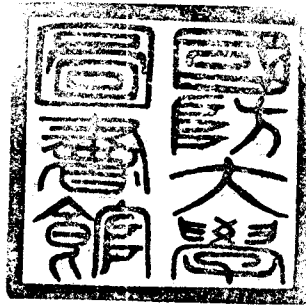
567794



2 018 7344 6

大众与银行

陈久贵 刘 江 编著



农 业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060号

60447/52

大 众 与 银 行

陈久贵 刘 江 编著

责任编辑 姚 红

农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32开本 5.875印张 118千字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600册 定价 3.25元

ISBN 7-109-02200-5/F·154

写在前面

《大众与银行》这本书，从立章定节，到构思编著，旨在面向大众。这个“大众”，不仅包括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而且包括城乡居民、个体经济户以及从事经济、金融活动的人员。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银行业突破了传统的存、放、汇业务经营的限制，变成了运用信用资产从事票据承兑与贴现、证券与投资、信托与租赁、信用签证与担保见证、外汇与利用外资等业务相结合的为社会提供多功能服务的“金融百货公司”。其活动已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成为现代经济生活的总枢纽，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鉴于银行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培植和提高我们民族大众的金融意识已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无论是融通资金还是办理结算、存取现金，无论是借贷活动还是储蓄存款、进行证券交易，都需要去熟悉和了解银行，学习和掌握一定的金融业务理论知识。

《大众与银行》作为金融理论与知识大众化的一种尝试，力图做到金融理论与实践、政策与知识、业务与规章的有机结合，它不仅适用于单位的财会人员、企业的厂长和经

理、个体工商业户和城乡居民，而且有助于金融工作者和大专院校学生提高其业务理论水平。如果此书的问世，能够给广大读者带来一些帮助和收益，那将是我们莫大的欣慰。

编著者

1991年3月于南京

• • •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第一节 银行——现代经济活动的枢纽.....	1
第二节 我国的银行体系及其职责.....	4
第二章 储蓄存款	9
第一节 储蓄的政策与知识.....	9
第二节 常见的储种及其特点.....	17
第三节 储种选择和存款结构优化.....	26
第三章 证券投资	35
第一节 常见的证券种类及其投资.....	35
第二节 证券投资的风险与收益.....	39
第三节 银行证券投资的主要业务.....	44
第四章 银行帐户	48
第一节 帐户的种类及其适用范围.....	48
第二节 帐户的开立条件和手续.....	51
第三节 帐户的使用和管理.....	53
第五章 转帐结算	58
第一节 转帐结算的改革与管理.....	58
第二节 转帐结算的原则和纪律.....	61
第三节 常见的结算方式及其使用	66
第六章 信贷业务	83
第一节 信贷政策与信贷原则.....	83

第二节	贷款的程序和管理	88
第三节	常见的贷款种类及特点	99
第七章	金融信托	107
第一节	资金信托和信托投资业务	108
第二节	金融租赁与代理、咨询业务	112
第八章	利息计算	121
第一节	利率及利率政策	121
第二节	存款和贷款的利息计算	124
第九章	现金存取	130
第一节	现金的解存与领取	130
第二节	现金支票的使用与管理	136
第三节	现金管理及工资基金监督	137
第十章	国际业务	143
第一节	国际金融与国际收支	143
第二节	外汇业务与国际结算	145
第三节	外汇贷款与利用外资	152
附录一	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	159
附录二	国务院借款合同条例	163
附录三	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67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173
主要参考文献		181
后记		182

第一章 导 言

第一节 银行——现代经济活动的枢纽

银行是从事存款、放款、汇兑、储蓄等货币信用业务，为客户经办货币收付和结算充当信用中介的金融机构，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历史上，银行业是由铸币兑换业发展而来的。在前资本主义时期，由于不同地区、不同国家的铸币种类及其成色不同，阻碍了商品交换的正常进行。为了辨别、兑换不同的铸币，方便流通，一些商人从其队伍中游离出来从事货币即铸币的兑换业务。货币兑换商起初只是从事单纯的货币兑换，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市场的形成和扩大，经常往来各地的商人，为了避免长途携带和保存货币的风险，便将货币委托兑换商保管，并委托其办理货币收付和汇兑事宜。随着货币保管业务和兑换业务的发展，货币兑换商就成了各商人之间的支付中介。随着兑换商手中货币集聚的日益增多，这些货币资财也就构成了他们从事货币经营、贷款收取利息的基础。当这种借款成为货币经营业的主要业务时，货币支付中介也就发展成为使用中介，货币兑换业也就逐渐演变成经营存款、贷款、汇兑、结算等业务的金融银行业了。

银行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资金活动的总枢纽，是信贷、结算、现金出纳和外汇收支中心。它通过遍布城乡的机构及其金融业务的开展，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活动从价值形态上联系起来，通过存贷款的升降变化、流动资金的周转速度、现金的投放与回笼、转帐结算的流向与流量等经济信息的综合分析，能及时了解和灵敏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的动态，因而，银行也就成为反映国民经济的“寒暑表”。

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带来经济生活的货币化和信用化。社会主义的银行，掌管着全国的金融活动，资金活动汇集于银行，并以银行为中心进行循环周转；资金的余缺调剂和平衡，对资金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都是通过银行来进行。因此，银行成为集中和分配生产建设资金的重要渠道和全国资金活动的总枢纽。充分利用好银行这一信用渠道，对我们筹集和利用生产建设资金、加速社会积累、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社会经济的稳步协调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银行作为反映国民经济的“寒暑表”，同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单位有着密切联系，其业务活动渗透到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和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同时，银行本身具有调节国民经济的职能，拥有雄厚的资金力量，掌握着信贷、利率、结算等经济杠杆，因而它能够通过其业务活动对生产和流通发挥重大影响，把计划与市场、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结合起来，并且能够将市场调节纳入计划调节的轨道，把宏观经济决策贯穿于微观经济活动中，从而使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协调发展。在调节经济活动中，银行不但可以使用货

款、利率、汇率、现金收支、转帐结算等经济手段，而且可以使用国家赋予的信贷管理、现金管理、结算管理、金银外汇管理、垄断货币发行等行政手段，控制社会再生产的价值运动，调节各部门、各企业间的经济综合平衡和协调发展。银行对经济活动的调节，既有宏观调节，又有微观调节。其中，银行宏观调节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有计划地发行货币和分配信贷资金，来调节货币供应量和资金流向，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银行微观调节的主要目标是通过灵活筹集资金和合理配置资金，来促进资金的横向流动和融通，调剂资金余缺，保证商品生产和流通的正常进行。银行的微观调节是实现其宏观调节的基础，而对宏观经济的调节又是确定微观调节规模、方向 and 政策的依据。宏观调节和微观调节相结合，可以使宏观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相统一，并把国家的宏观决策，贯彻落实到微观经济活动中去。

银行在不同的制度下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银行经营货币资本，主要通过存、贷款的利息差额分享剩余价值，其经营以自身的盈利为根本目的。在我国，社会主义的银行是国家发行货币、代理金库和动员社会闲散资金、发放贷款、组织结算、经营外汇等业务的金融机构，尽管也考虑其自身的经济利益，但更主要的是注重社会效益，服从国民经济的宏观需要，承担着某些政策性服务和金融行政管理的职能，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银行是国家管理经济活动的重要职能部门，国家赋予了银行相应的管理和监督经济活动的权力。《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

行条例》明确规定，“专业银行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企业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规定了银行享有贷款的自主权，划定了信贷资金和利率的管理权限，这就为银行监督和管理经济提供了法律依据。立足于货币资金活动的银行管理和监督，一方面通过它的业务活动，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决策的要求，管理和监督企业以至整个社会的资金活动；另一方面，银行代表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直接的金融行政管理，以保障各项经济活动的健康开展。当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更加重视银行的职能作用，对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第二节 我国的银行体系及其职责

1948年冬，全国解放的形势已经形成，为了适应这一新的形势，于同年12月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随着解放战争在全国的胜利，统一的中国人民银行机构网络在全国范围逐步建立，与此同时，我国政府取缔了帝国主义银行在华特权，接管了官僚资本主义银行，对民族资本主义金融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在农村建立了群众性的信用合作社，从而建立了我国社会主义的金融体系。

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不断发展壮大，并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实际上成为我国唯一的一家独立的银行，经营一切银行业务。中国银行虽然一直经营外汇业务，但在一段时期中对内只是中国人民银行的一个部门，中国农业银行虽曾几度组建，但最终被合并，1954年创

建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由于它不办理一般银行业务，专门从事基本建设拨款与监督，长期隶属于财政部门。这种高度集中统一的单一化体制，对建国后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对集中资金支持重点建设、奠定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这种政企不分，由人民银行独家包揽金融管理和资金营运的组织形式，已经不能适应经济形势的发展要求，“统收统支，统存统贷”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也不利于发挥银行信贷资金的效益。为此，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工作重点的转移，我国对金融体制进行了改革。1979年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同年，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设出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试行了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贷款制度，还增办了一些原来没有的信用业务，从而使建设银行成为名副其实的银行；1979年10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同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恢复了国内保险业务，成为我国金融体系中全面办理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1981年12月，中国投资银行成立；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不再兼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同时成立中国工商银行；1986年7月，国务院决定重新组建综合性的交通银行，1987年又成立了中信实业银行。至此，一个以中央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为核心，以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已基本形成。在这二级银行体系中，各类金融机构相对分工，承担不同的职责，共同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家管理金融事

业的行政机关,其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研究和做好全国金融的宏观决策,加强信贷管理和保持货币稳定。即从全局出发,根据经济金融发展的状况和趋势,对制约全国金融活动的方针、政策、计划、制度和主要措施作出决策,通过货币发行计划、综合信贷计划、信贷政策和其他经济手段,控制信贷资金的规模和引导资金的流向,保持币值的稳定。我国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和拟订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报经批准后组织执行;研究拟订金融法规草案,制定金融业务基本规章;掌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保持货币稳定;管理存、贷款利率,制定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比价;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黄金储备;审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和撤销;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经理国库,代理发行政府债券;管理金融市场;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我国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银行专业分工的要求,设置了若干专业银行。各专业银行作为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按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在人民银行领导下独立地行使职权,经营本、外币的存款、贷款、结算以及个人储蓄等金融业务。专业银行其基本职责主要有:根据金融业务基本规章,制定具体业务规定和办法;按照国家政策和计划,决定对企业的贷款;在规定范围实行差别利率;负责本系统的资金调度;实行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开户单位实施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监督等。

我国各专业银行，在业务上既有基本分工，又有适当交叉。中国工商银行是以经营城市工商信贷、储蓄和结算为主要业务内容的国家专业银行，业务范围主要在城镇；中国农业银行则侧重于农村信贷、储蓄存款、结算等金融业务的开展；中国银行是我国外汇专业银行，对外汇实行统一经营，开展国际金融活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则是我国管理和经营固定资产投资与贷款的专业银行，对基本建设拨款和贷款进行监督管理；中国投资银行是我国通过接受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向国外发行债券以筹集建设资金专门办理投资和信贷业务的专业银行。

在我国，除专业银行以外，交通银行和中信实业银行是与其他专业银行平行的综合性银行，在人民银行领导下，经营人民币和外币的各项金融业务，其业务范围不受专业银行的分工限制，其中，交通银行是我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具有股份制、企业化、综合性特点的银行。除此以外，在非银行金融机构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专门办理国内外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农村信用合作社（简称为农村信用社）和城市信用合作社（简称为城市信用社）是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前者在农村设立，由农户和合作经济组织入股集资组成，后者在大中城市设立，由小型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等入股集资组成，从事储蓄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近年来不断出现了一些新的金融机构，如中外合资银行、专业银行和地方政府开办的信托投资公司、银团、财务公司和集体金融组织等。银团是指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金融组织，通过协议，形成集团优

势，对国民经济的重大项目进行投入，这种形式资金实力雄厚，能够专门提供巨额信贷、具有承担较大风险能力的特点，对促进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加强区域横向经济联合、筹措并保证国家重点工程的资金需要等方面都具有积极作用。

第二章 储蓄存款

第一节 储蓄的政策与知识

储蓄存款，简称为储蓄，是人们将暂时不用于消费或节余的钱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一种信用活动。这种储户暂时转让货币使用权的行为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建国以来，我国的历部宪法都有保护公民储蓄所有权的条文规定。根据宪法及有关法律，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和中国人民银行，于1980年11月联合发出通知，对储蓄存款的权益作了具体规定，其主要内容有：

（1）个人合法储蓄神圣不可侵犯。

（2）除司法机关因侦察、起诉和审理案件的需要，依据严格的法律程序向银行查询或要求停止支付与案件有关的个人存款外，其他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无权向银行查询和要求止付他人的存款。

（3）存款人死亡，合法继承人应向当地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以办理过户和支付手续。

（4）银行和信用社的工作人员对储户的存款应严守秘密，不得泄露，违者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以上这些，从法律上对储户存款所有权、处置权和继承

权作了具体规定。具有银行法规性质的《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在第一章总则中亦明确提出：个人在银行的存款永远归个人所有，不得侵犯，银行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和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银行的储蓄章程和国家的财经政策规定，储蓄存款只限于个人和互助金的存入，机关、团体和国营、集体工商企事业单位的公款不属于储蓄范围，不得以互助金名义尤其是以私人名义存入银行。因为公款私存，不但逃避了国家财政的监督，影响货币回笼，而且造成国民收入的虚假现象，影响国家政策的制定，也会给不法分子谋取私利以可乘之机。

人们进行储蓄存款，首先接触到的是存单和存折。存单与存折是银行凭以办理储蓄业务的一种信用凭证。存单一般用于一次存入的整存整取、定活两便等储蓄，存折多用于收付次数较多、具有连续性的储蓄种类，如零存整取、活期等储蓄种类。银行在经办业务时，必须加盖储蓄业务章和经办人员私章，将有关户名、存款金额、存期、存入时间、到期时间、帐号、利率等内容填写齐全。银行签发存单和存折后，对储户的存款负有经济责任。

存单（折）是储户办理存款和取款的凭据，因此，储户应妥善保管，以免发生意外，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特别是使用频繁的活期和零存整取存折，更要精心保管。生活中，储户因存单（折）发生丢失、被窃以致存款被人冒领的现象屡见不鲜，其原因主要是存单（折）的保管不善。有的储户将存单（折）随手乱放，塞在橱柜中，放在书本里；有的储户认为存单要很长时间以后取款时才用得着，怕丢失而塞在地